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正式通過批准經修訂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批准經修訂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方正銷售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經修訂補充協議及當中所載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401,524,500 (100%)	0 (0%)	401,524,5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數目為1,100,562,040股。如該通函所載，方正及其聯繫人擁有363,26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方正及其聯繫人必須(並且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737,297,04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由張兆東先生(主席)、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陳庚先生(總裁)及鄭福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陳庚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